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性平會執行秘書）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湯忻蓉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11001 | 研擬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案               | 依據111年8月12日前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社會局參照委員建議持續辦理：<br>1. 針對性別相關章節設計圖表。<br>2. 摘要研究建議回應與性別有關之部分。 | 社會局  | 本案依前次會議決議，就性別相關之研究建議與權責機關辦理情形，摘要如附件1(P.11-P.16)。   | 解除列管 |
| 11201 | 針對調解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情形 | 依據111年8月12日前次會議決議，本案列為列管事項。  | 法制局  | 一、工作規劃：為宣導性別平等人權理念及避免本市各區調解人員調解服務過程中發生性別歧視情形，故針對調解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服務意識及觀念培力課程。<br>二、執行概況：<br>(一)因應111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為避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造成防疫漏洞，故已預先通知各區公所自由報名參加，計有龍井、中區、大雅、梧棲、西區、清水、神岡、西屯、烏日及南屯區等10個區公所報名參加是項教育訓練活動。<br>(二)前揭參加培訓之各區 |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    |        |      | <p>公所訓練時間、授課主題及聘任本府性別平等專區性別人料庫(網頁)之專任講師等分別如列於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龍井區：4月8日/性別平權在調解工作的實踐/邵伊芬。</li> <li>2. 中區：4月12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簡介/程立民。</li> <li>3. 大雅區：4月13日/性別平權在調解工作的實踐/邵伊芬。</li> <li>4. 梧棲區：4月21日/日常生活中的性別意識/許家源。</li> <li>5. 西區：4月13日/一人社會局-非主流社會工作記事/蘇紋雯。</li> <li>6. 清水區：4月15日/性別平權在調解工作的實踐/邵伊芬。</li> <li>7. 神岡區：4月19日/性別與食農/呂木蘭。</li> <li>8. 西屯區：4月27日/性平與環境/呂木蘭。</li> <li>9. 烏日區：5月17日/很讚還是很Fxxx? 從性別談情緒與人際溝通/許儷絹。</li> <li>10. 南屯區：5月19日/性別與法律/林瓊嘉。</li> </ol> <p>三、執行成效：</p> <p>(一)目前本市各區第三屆調解委員共342人(111年度現況)，111年度調解行政人員(包括調解主管、調解秘書、幹事、助理、志工及替代役)共</p> |    |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    |        |      | <p>316人；以上調解委員與調解行政人員統稱為「調解人員」，總人數為658人，其中男性人員共332人，占總人數50.46%；女性人員共326人，占總人數49.54%，本(111)年度總參訓人數共203人，其中男性98人，女性105人，總參訓人數占全體調解人員之比率為30.85%，參訓男性調解人員占總男性調解人員之比率為29.52%；參訓女性調解人員占總女性調解人員之比率為32.21%。由以上數據得知將近三分之一之調解人員自由報名參加本(111)年度性平教育訓練，顯見調解人員肯認參加性平教育訓練之重要性。</p> <p>(二)110年度及111年度參訓人員人數比例分析：110年總參訓人數共243人，其中男性133人，女性110人；111年總參訓人數共203人，其中男性98人，女性105人。由以上數據得知110年男性參訓人數比例為54.7%，女性參訓人數比例45.3%；111年男性參訓人數比例為48.3%，女性參訓人數比例51.7%，這兩年參訓人員性別比例趨近於相同，由此可知，不分性別，皆大多有意</p> |    |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    |        |      | <p>願參與調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性別平等意識。</p> <p>(三)有關性平講師教學滿意度調查：本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共有10場次，參訓人員共203位調解人員，發給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調查項目包括講師的教學方式、教學內容及專業程度)共203份，回收203件，問卷調查表填覆率為100%，彙整調查結果反映各區所聘任性平講師的教學方式、教學內容及專業程度均達滿意以上程度，並無不滿意情形。</p> <p>(四)有關課後性平觀念及意識測驗結果：共計203位參訓人員參加課後測驗，每份測驗及格分數為60分，測驗結果：100分有150人(73.9%)、90分有28人(13.8%)、80分有18人(8.9%)、70分有6人(3.0%)、60分有1人(0.4%)。各區參訓人員並無不及格者，顯示上課情形良好，並建立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服務基礎觀念。</p> <p>四、策進作為：</p> <p>(一)有關本局近年來所舉辦各區調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均著重於消除性別偏見、避免性別歧視、性平基礎觀念</p> |    |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    |        |      | <p>建立，如何將已建立的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調解工作方為重點，故為求務實，將於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於課堂預留時間由1-2位參訓人員分享性平觀念落實於調解工作上的經驗談或分享調解工作中與性平相關小故事，如此將有助於瞭解性別平等實踐情形。</p> <p>(二)另本府性平委員曾指導本局認為教育訓練主題、內容及教材應與調解工作具有一定關聯性，為配合性平委員建議，本局將於112年辦理調解人員性平教育訓練優先聘請本局性平委員擔任講師，藉由實際課程操作提供指導並建構調解人員性平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內容及教材標準範本，並做為日後安排此類課程之計畫依據。</p> <p>五、調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為常年例行性重要業務，每年均予辦理，建議不列管。</p> |    |

**主席指(裁)示：**

有關「研擬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案」(編號11001)：

請秘書單位將前次會議決議脈絡敘明清楚，請社會局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及委員研商，將本案相關項目納入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中持續追蹤，再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另請於112年研擬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身心障礙女性福利盤點及福利提升」，並於114年起開始執行。

**柒、專案報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性別平權業務(地政局)(略)**

主席指(裁)示：洽悉，謝謝地政局在局長重視性平業務，帶領同仁共同努力下，

績效甚佳，也獲得很多獎項，創新作法亦請共同學習。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 111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於分工小組檢視，並於第 6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改為每年填報 1 次，本次會議彙整 111 年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P.17-P.50)。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重點工作(一)「婚姻平權友善措施，研議多元家庭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建議：
  - (一) 社會局請補充說明臺中女兒館辦理多元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內容。
  - (二) 規劃對於同性婚姻家庭相關服務請積極作為，請秘書處與人事處補充說明工作規劃、執行概況、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
- 二、重點工作(二)「鼓勵家成員共同分擔家務與照顧分工，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議社會局在老人服務據點辦理家務分工、減輕女性照顧角色責任課程所預期人次偏低，請補充說明執行概況及策進作為。
- 三、重點工作(三)「對於財產繼承權、親職行使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消除去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建議：
  - (一) 民政局請就同志婚姻家庭、跨國同志婚姻宣導子女姓氏選擇權作宣導，另請補充說明六都在子女從姓數據分析比較及策進作為。
  - (二) 文化局請補充說明工作規劃中性平議題為那些項目、執行概況的目標對象及內容、敘明清楚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
- 四、重點工作(四)「建構性別友善的育兒支持系統，促進家庭與工作的平衡」，建議：
  - (一) 社會局請統計六都在男性投入居家托育服務及獨立收托的數據分析。
  - (二) 衛生局請補充未婚者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費用補助辦法。
- 五、重點工作(五)「建構性別友善的托老環境，重視高齡者與不同性傾向者的老後獨立自主生活照顧需求」建議社會局在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建及培植計畫請補充說明策進作為；長青學苑課程執行成效並非效益達成率請修正為目標達成率。

決議：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於 5 月 2 日(星期二)前補充各項工作內容之辦理（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社會局彙整，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組 110-111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建構 0-6 歲友善優質托育環境成果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
- 二、本組跨局處性平合作議題由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及人事處填報「110-111 年『建構 0-6 歲友善優質托育環境』計畫書暨成果報告」，詳如附件 3(P. 51-P. 69)。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組 112-113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
- 二、本組跨局處性平合作議題業依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之「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研商會議」委員建議將題目訂定為「未滿 18 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並將非預期懷孕與預期懷孕皆納入計畫中，以符合人口婚姻與家庭之性別關聯性。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勞工局填報「112-113 年『未滿 18 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計畫書」，詳如附件 4(P. 70-P. 80)。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計畫書請統一採用未滿 18 歲懷孕，刪除執行困境及未來展望，並保留成效評估；另請思考將小爸爸納入計畫中的作為。
- 二、請教育局於問題說明/計畫緣起補充近年來教育單位在每學年統整懷孕學生數據資料及就學狀況回報給主管機關(教育局)資料，另請提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相關資料。
- 三、執行策略(三)協助未滿 18 歲懷孕女性生產後重返校園或進入職場的產後階段，整體操作較為完整，建議統一執行策略。
- 四、將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制局共同納入跨局處合作議題。

決議：

- 一、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修正，於 5 月 2 日(星期二)前補充各項工作內容之辦理(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社會局彙整。
- 二、本案請本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及委員，依委員所提意見研商後，再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